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4 次人員（物理治療師-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物理治療師-職務代理人	需求名額	1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排班制
必備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須具備國內外物理治療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(含以上)【提供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】。 2. 須具備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【提供證照影本】。 3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後，須具備運動防護隨隊或骨科或復健科工作經歷 3 年(含以上)者【提供相關資料以茲佐證】。		
其他條件 (尤佳)	1. 具備運動防護隨隊經歷者【提供相關證明】尤佳。 2. 具備英文檢定者【提供相關證明】尤佳。		
工作項目	1. 負責運動傷害防護、貼紮預防、運動恢復及術後復健工作。 2. 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 3. 勤務輪值： 早班(08:00-12:00；13:30-17:30)、 夜間(12:30-16:30；17:00-21:00)、 假日(08:00-12:00；13:00-17:00) 或配合隨隊任務調整勤務。 4. 運動傷害發生須送醫院急診時之陪同就診。 5. 隨隊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工作。 6. 其他交辦事項。 備註：職務代理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		

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（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- 一、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- 二、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參、甄選項目及比重

甄選項目	運動傷害處置相關專業測驗	面試
比重	筆試 15% 實務操作 25%	60%

肆、待遇

一、本案職缺為【職務代理人】：

1. 本職缺為運動科學支援處之物理治療師職務代理人員，代理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2.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3.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薪資待遇(含專業證照提敘)：大學畢業起薪 44,570 元、碩士畢業起薪 46,800 元。

三、敘薪規定：

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（公司）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伍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4 次人員（物理治療師-職務代理人）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